

114學年度

附件二

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證明文件申請書

申請家長	父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				
學生資料 (就讀不同學校，請分別申請)	學生姓名	族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班級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u>營養午餐免付費切結(同意)書</u> <input type="checkbox"/> 2. <u>查調授權同意書(委託人為父母或單(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u> <input type="checkbox"/> 3. <u>查調授權同意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u> <input type="checkbox"/> 4. <u>全家(含申請學生、父、母及兄弟姊妹)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u>								
學校核章	承辦人員			午餐執秘					
虛線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申請人或學校請勿自行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符合原因如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存款超過本規定第二點第三款標準。								
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		全家總人口數		補助標準		支出	<	全家每月收入	全家總存款
16,040元	×	人	×	2.5倍	=	元	>	元	元
機關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一、申請資格及對象: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學生。
- 二、在校生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止。
- 三、異動學生申請日期:係指新生(如國中或國小一年級)或轉學生,請於開學後10日內(即9月10日前)提出申請。
- 四、申請家長:係指申請學生之父母,請務必將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申請學生就讀學校、班級等資料填寫正確及清楚,並簽名。若法定監護人為其他家人,請務必說明與學生關係。
- 五、申調全家人口:係指申請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和父、母親等二代稱之。
- 六、申請表件依序如下列:(除了「附件一」由學校填寫外,餘由家長填寫及提供)
 - (一)11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免付費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申請名冊(如附件一;請學校務必填寫並郵寄電子檔)
 - (二)11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證明文件申請書(如附件二)
 - (三)營養午餐免付費切結(同意)書(如附件三)
 - (四)查調授權切結(同意)書(如附件四)
 - (五)查調授權同意書中「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六)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全家人口應含申請學生、父、母及兄弟姊妹之戶籍資料,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 七、查調授權同意書:
 - (一)為便民服務,由本會連結稅捐稽徵處協助查調學生全家人口之各類財產所得等資料,無法配合查調期程者,請家長自行至國稅局申調全家人口之113年度各類財產所得之證明文件,以提供本會審查。
 - (二)本同意書之「委託人」請依下列情形填寫:
 - 1.婚姻關係存續者:父母雙方皆須簽名填具同意書。
 - 2.婚姻關係不存續者: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行使者(監護人)簽名填具同意書。
 - (三)查調授權同意書之委託人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方符合稅務資料申調程序規定。(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查調授權同意書裝訂一起即可)
- 八、申請人請依申請表件第「二」項至「五」項依序送至學校彙整,學校經初審及造冊(如附件一)確認後,請依申請期限送件,以維學生權益。

營養午餐免付費切結(同意)書

附件三

同學校申請學生可並列填寫

申請學生_____，確實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私人

企業行號或慈善機構補助**114年度**營養午餐費，如有違反或不實，願繳還所

受領之補助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立切人：

(請家長一位代表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調授權同意書

本人為申請核發子女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之證明文件，同意委託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查調113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另同意提供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備查，並僅限稅務資料查調用途。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說明：

- (一) 本同意書之「委託人」係指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單方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監護人)
- (二) 委託人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方符合稅務資料申調程序規定。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查調授權同意書裝訂一起即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